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7號

原告 澧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德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